

009776

宜丰县地方志系列丛书

宜丰工商行政管理志

主编 易奇浩

宜丰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编

宜丰工商行政管理志

主 编 易奇浩

宜丰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C129-4

宜丰工商行政管理志

主 编 易奇浩

《宜丰工商行政管理志》编委会编
准印证：赣新出内准字第 0000274 号
印 刷：江西省民政印刷厂

850×116 毫米 32 开 560 千字
1998 年 6 月印刷 (内部资料)

《宜丰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易奇浩				
副 主 任	叶顺光	邱绍光	原金伟		
成 员	伍柏林	熊迎红	任立新	刘彬文	
	卢宜昌	钱芝秀	熊绚光	李安邦	
	刘建新	熊方中	李淑女	陈武	
	闻小平	毛成益	陈贵生	杨建新	
	梁日新	陈秋生	熊琦琪	曾林辉	
	卢建军	王立强	漆祖荣	熊友牯	
顾 问	熊慎贤	戴连生	冷浪平	罗宋林	
	邓新如				

《宜丰工商行政管理志》编辑部

主 编	易奇浩			
副 主 编	叶顺光	邱绍光	原金伟	
责任编辑	邓新如	李竹青	熊友牯	

《宜丰工商行政管理志》资料员

资 料 员	邹 怡	刘建华	胡炳文	熊友牯
	高仙英	卢宜昌	刘立华	杨蓉萍
	潘灿梅	龚经哨	罗根秀	刘以在

《宜丰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易奇浩				
副 主 任	叶顺光	邱绍光	原金伟		
成 员	伍柏林	熊迎红	任立新	刘彬文	
	卢宜昌	钱芝秀	熊绚光	李安邦	
	刘建新	熊方中	李淑女	陈武	
	闻小平	毛成益	陈贵生	杨建新	
	梁日新	陈秋生	熊琦琪	曾林辉	
	卢建军	王立强	漆祖荣	熊友牯	
顾 问	熊慎贤	戴连生	冷浪平	罗宋林	
	邓新如				

《宜丰工商行政管理志》编辑部

主 编	易奇浩			
副 主 编	叶顺光	邱绍光	原金伟	
责任编辑	邓新如	李竹青	熊友牯	

《宜丰工商行政管理志》资料员

资 料 员	邹 怡	刘建华	胡炳文	熊友牯
	高仙英	卢宜昌	刘立华	杨蓉萍
	潘灿梅	龚经哨	罗根秀	刘以在

《宜丰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易奇浩				
副 主 任	叶顺光	邱绍光	原金伟		
成 员	伍柏林	熊迎红	任立新	刘彬文	
	卢宜昌	钱芝秀	熊绚光	李安邦	
	刘建新	熊方中	李淑女	陈武	
	闻小平	毛成益	陈贵生	杨建新	
	梁日新	陈秋生	熊琦琪	曾林辉	
	卢建军	王立强	漆祖荣	熊友牯	
顾 问	熊慎贤	戴连生	冷浪平	罗宋林	
	邓新如				

《宜丰工商行政管理志》编辑部

主 编	易奇浩			
副 主 编	叶顺光	邱绍光	原金伟	
责任编辑	邓新如	李竹青	熊友牯	

《宜丰工商行政管理志》资料员

资 料 员	邹 怡	刘建华	胡炳文	熊友牯
	高仙英	卢宜昌	刘立华	杨蓉萍
	潘灿梅	龚经哨	罗根秀	刘以在

凡 例

一、《宜丰工商行政管理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宜丰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发展与成就。

二、本志贯穿古今，详今略古。上限不定，下限1997年12月。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六种形式，志用章节体结构，按章、节、目3个层次编写。全志13章49节，另置概述、大事记、附录，不设章节。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概述，总揽全局，有叙有议。章、节只叙不议。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方法，记述大事、要事、新事。

五、本志记述的人物，干部任职收录到股（所）长以上干部名单，先进个人收录县团级以上授予的先进工作者名单。

六、记述机关单位名、书名、法律法规名，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后用简称，不一一作注。

七、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采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

八、计量单位的使用，1990年前，沿用当时习惯使用的计量单位。1991年后，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本志资料来源于省档案馆、图书馆，地、县档案馆，县工商局档案室和各股、所、办，还有部分当事人的回忆资料。建国后，一律采用统计部门的资料，县工商科、商业局、工商局的资料。

目 录

概述	(4)
大事记	(11)
第一章 组织机构	(33)
第一节 行政机构	(33)
第二节 中共组织	(38)
第三节 工青妇	(39)
第四节 工商界社团	(41)
第五节 领导人名	(51)
第二章 市场管理	(66)
第一节 集市贸易概况	(66)
第二节 集市贸易管理	(90)
第三节 物资交易会	(119)
第四节 市场建设	(132)
第五节 维护市场秩序	(142)
第六节 双生市场管理	(146)
第三章 经济检查	(153)
第一节 检查违法违章经营	(153)
第二节 立案查处	(158)
第三节 经济案件选辑	(167)
第四章 私营工商业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	(182)
第一节 登记管理	(18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	(190)
第五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198)
第一节 注册登记	(198)
第二节 监督管理	(218)
第三节 扶持发展	(227)
第六章 企业登记管理	(235)
第一节 企业概况	(235)
第二节 企业登记	(248)
第三节 监督检查	(265)

11

第四节	清理整顿公司	(274)
第五节	咨询与服务	(278)
第六节	档案管理	(283)
第七章	商标管理	(286)
第一节	商标注册	(286)
第二节	商标监督管理	(295)
第三节	保护商标专用权	(304)
第八章	广告管理	(309)
第一节	广告发布管理	(309)
第二节	经(兼)营单位管理	(315)
第九章	经济合同管理	(320)
第一节	推行合同制	(320)
第二节	合同鉴证	(323)
第三节	合同监督	(329)
第四节	合同纠纷处理	(345)
第十章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49)
第一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349)
第二节	引导消费	(352)
第三节	受理投诉	(355)
第十一章	政治人事	(357)
第一节	人事管理	(357)
第二节	干部教育	(364)
第三节	党务工作	(371)
第四节	纪检监察	(375)
第五节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382)
第十二章	机关行政管理	(392)
第一节	目标管理	(392)
第二节	财产财务管理	(397)
第三节	文书档案管理	(403)
第十三章	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工作	(405)
第一节	自我教育	(405)
第二节	自我管理	(410)
第三节	自我服务	(425)
第四节	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	(429)

附录.....	(432)
一、文件选辑	(432)
二、修志始末	(459)
后记.....	(461)

概 述

宜丰,位于赣西北九岭山脉南麓,东毗高安,南邻上高,西接万载、铜鼓,北与修水、奉新接壤,介于东经 114 度~北纬 28 度之间。境内,阳光充足,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无霜期长,属中亚热带气候。西北,林木茂密,秀山叠翠,东南,沃野千顷,稻浪翻金。溪河纵横、碧水长流。

宜丰,是一块古老的文化园地,建县始于三国孙吴黄武年间(222~229),嘉名宜丰县,距今 1770 多年。宋太平兴国六年(981),改名新昌县。民国 3 年(1914),因与浙江省新昌县同名,复名宜丰。古时,文人骚客,纷至沓来,是中国佛教禅宗临济宗,曹洞宗的祖庭。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名胜古迹,可供游旅之地达 20 余处。古邑宜丰,有“山川之胜,人物之盛,文章之富,甲于旁邑”的载誉。

宜丰,又是一块红色的革命根据地。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境内大部分地区建立过苏维埃政权,是湘鄂赣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革命先烈留下了不少可歌可泣的动人伟绩。

全县总面积 193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38.4 万亩,是全国第一批商品粮基地县之一;山林面积 103912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56.2%,活立竹储积量 438.52 万立方米,活立竹储积量 6111 万根,居全区第一,全省第二,全国第六位。水资源丰富,可开发利用的水能资源达 4.2 万千瓦,全国第一批实现初级电气化县之一。矿产资源颇富,发现有用矿产达 31 种,矿点、矿化点 71 处,已探明的矿种有金、铜、锡、铝、锌、钽、铌、煤炭、石灰石等 20 余种。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由于过去封建社会制度腐朽,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与压迫,加上外国列强的侵略掠夺,广大劳动人民处在衣不蔽体、食难果腹的窘境,真是“崇文塔”上无文彩,“平政桥”上政不平,严重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

宋崇宁二年(1103),县内设县丞“行市贸之法”。其时,有会市 7 个,集市贸易主要是劳动人民之间简单商品交换。明初,县署设户房掌商务、市肆,稽查货物犯禁者,设工户掌工务。洪武二十四年(1391),手工业匠 1831 户。清,县署设验契官员,对买契、典契进行查验。光绪末年,裁县丞设巡警官,其职能不变。清末年间,县内手工业开始向专业生产发展,分 50 多个行业。商业分行业 20 个,店铺 470 余家。会市随着农业生产和制造加工业的发展,逐步扩大到 31 处。

民国 1 年(1912),县内设实业课管理农矿工商务。民国 3 年(1914),开始由县经征处进行验契管理。此后,一度改设田赋粮食管理处,其职能与经征

处同。民国 15 年(1926),置建设局替代实业课职能。民国 29 年(1940),改为建设科,负责管理市场、工商业登记和商标。是时,由于日寇侵犯,连年战争,工商业衰败。民国 33 年,(1944)对县内工商业进行登记,仅有商号 96 家。市场凋零,物价飞涨,投机商人乘机囤积居奇。是年,县内设警察局,管理市场秩序,打击投机商人。由于战火连绵,收效甚微。至民国 36 年(1947),由于国民党加紧内战,工商业登记愈来愈少,市场萧条,商人隐匿,至 1949 年解放前夕全县集市仅剩 14 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民主改革,解放了生产力,大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国民经济得到了逐步发展。

1949 年 7 月 14 日,宜丰县全境解放。9 月 17 日,县人民政府发出了《管理工商业办法》的布告,由税务局对县境内商号、摊贩、行商进行登记。

1950 年 5 月,在百业待兴的时候,县政府增设工商科,从发展生产,维护国家计划,安定人民生活出发,充分发挥国营商业的领导作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登记,引导私人资本改造,保护合法交易,整顿市场,组织物资交流,查处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从而,调整了私营工商业结构,协调了劳资关系,活跃了城乡贸易。

1953 年底,相继对粮食、棉花等实行统购统销,市场停止了粮、油、棉交易。

1954 年,根据“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开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8 月,以区为单位设立了 6 个工商行政管理所,管理市场、物价,打击投机倒把,取缔偷税漏税,监督登记工商业,搞好本区的对私改造。

1956 年 6 月,县内由商业局管理市场和工商业登记,继续进行对私改造。9 月,撤销各工商所,基层的工商行政管理及对私改造工作由基层供销合作社负责。是年,全面开放自由市场,市场重新活跃起来。

1957 年底,全县有 816 户私营商业加入供销社、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小组),从业人员 988 人,基本完成私营工商业的安排工作,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22 个、社员 1249 人,私营工商业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或走上互助合作的集体化道路。

1958 年,全县开展大跃进运动,对原来的三日一墟的制度改为十日一墟,对上市商品实行诸多限制,集市贸易日见凋零。

1961 年底~1962 年,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方针,再次开放集贸市场,并进行整顿,取缔投机违法活动,协助国营经济稳定市场。因时处三年困难时期,物资紧缺,市场仍然不活跃。

1963 年,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分别对县内各种经济成份的商业和所有

13

工商企业进行了登记,重新划分生产经营范围,调整网点布局。工商企业得到了巩固和提高,市场逐步好转。

1965年3月,成立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0月,设立了3个工商所。

1967年3月,随着文化大革命在县内深入开展,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瘫痪。1968年9月,县工商局并入县财政金融管理站。由于无政府状态,工商业登记工作中断,合作经济、个体经济被当作“产生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温床”而取消。

1969年8月,成立宜丰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加强市场管理。由于开展“割资本主义尾巴”,把集贸市场视为“复辟资本主义的阵地”,严加限制,集市贸易日趋萧条,集贸市场几乎关闭。

1972年10月,恢复县工商局,仍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75年3月,县工商局分立,设工商所5个,独立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是管理市场和打击投机倒把。虽有企业登记任务,但实际上对企业的开、歇、并、转仍然失控。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神州大地,滋润着祖国每一寸土地,从农村到城镇,逐步推行体制改革,建立起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工农业生产得以持续增长,市场开始日益繁荣,给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供了新的契机和新的课题。是年冬,全面开展工商业登记,并根据国内现有生产力水平,重新开始发展个体经济,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逐步由社会主义公有制转化为全民、集体、个体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新格局。集贸市场从此陆续恢复并不断发展。市场管理按“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原则,把管理与服务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着重于支持生产,促进流通,协调关系,方便群众;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打击投机倒把工作,改革了多年来取缔弃农经商、长途贩运的作法,重点打击转手倒卖,查处无证经营。

1979年起,开展商标核转工作,加强了商标管理,并引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创名牌、保名牌,企业稳定发展,市场繁荣兴旺。

1980年,县工商局调整机构,局机关改设3个股。此后,股的设置随职能范围的扩大逐步增加。基层工商所也从是年起逐步增设。同时,加强了队伍建设,重点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职业培训,建立岗位责任制,开展所与所、人与人之间的工作竞赛。狠抓了推行合同制,对经济合同进行管理,监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加强了工商企业管理,督促办理登记、检查证照保管,制止不正当的经营活动。

1982年,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开展了广告管理,审查广告内容,安排广告张贴地点。工商企业管理扩大了检查工商企业是否按核定的登记事项从事

生产经营,查处非法经营,并开始对企业进行年度检验。

1984年,经济合同管理,除鉴证合同、督促履约外,还对经济合同纠纷进行调解仲裁。随着“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经济政策的松动,人们的商品意识加强,利用多种价格和多种调节手段并存的客观条件,以权经商、倒买倒卖活动开始蔓延。

1985年,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政策,开始清理党政干部经商,清理整顿公司。围绕治理整顿,加强了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经济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建立和健全了各级合同管理网络,对企业注册商标进行年检。在企业中评选遵守《条例》先进企业,促使企业遵纪守法,提高经济效益。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制度化监督检查,开始验照贴花。市场管理重点清查无证经营,打击就地转手倒卖。打击投机倒把的重点转向查处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销耐用消费品。

1986年5月,成立宜丰县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采取边摸底、边对照、边清理、边整顿的方法,把清理整顿公司引向纵深。是年,在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1987~1988年,县工商局引进竞争机制,实行目标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连续两年获全地区第一名。

从1988年起,工商业登记由营业性登记转化为法人登记。县内开始对私营企业登记,对企业重新登记,正确区分法人与非法人及其经济性质,清理“假集体”企业,整顿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及彩电销售单位和各种批发单位。工商业登记管理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法律化。进一步加强了广告管理,开始对广告经(兼)营单位进行年检。开展了经济检查、查处无证经营、超越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非法经营活动,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

1990年,县工商局贯彻执行“放而有度,管而有法,活而有序”的方针,开展“为国徽添光彩,给公仆树形象”活动,整顿队伍,转变工作作风,以促进地方经济为立足点,开展“七管一打”。同时,对清理整顿后的49户公司进行了重新登记。通过6年的清理整顿,撤销公司34户,降格改名28户,合并2户。至年底,全县工商行政管理队伍发展到112人,集贸市场发展到25个,顶棚市场扩大到26331平方米,专业市场从无到有发展到8个。集市贸易年成交额6430.61万元,个体、私营经济3698户,企业1343户,注册商标从无到有发展到72个,而且许多产品成为全国、全省名优产品、创汇产品,远销国内外。广告和经济合同,逐步为人们认识和利用,成为商品经济发展的纽带。

1991年,对企业登记、个体私营经济、市场、经检、合同、商标、广告管理,均分别制订了目标、任务和要求。是年,全县累计注册企业达1479户,从业人

员 36186 人,注册资金 19624 万元;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3920 户,从业人员 8472 人,注册资金 727.20 万元,安置社会就业人数 3105 人,向国家交纳税款 370 万元;集贸市场 25 个,集市成交额 7285 万元。同时,加强了案件查处和经济合同管理,查处违法违章案 40 件,鉴证合同 220 份,合同金额 1226.6 万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56.5 万元,有效地维护了经济秩序。

1992 年,贯彻中央 2 号文件精神,县工商局注重以人为本,把思想政治工作,摆上了突出位置,坚持“两公开”、“一监督”的办事制度,开展了“六查”、“六看”的自查工作,在提高队伍素质上做文章,在强化工商管理职能上下功夫,建好市场,搞好监督,用活政策,抓活流通,为发展地方经济保驾护航。是年,投资 131 万元,新建 6 个市场,建筑面积 9514 平方米,集市成交额达 83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5%。县集贸中心市场,喜获全省、全国文明市场的殊荣。在用好用活政策、法规上,本着能宽则宽,能松则松的原则,放宽登记条件,简化登记手续,全县全民、集体注册企业累计达 1704 户,从业人员 40721 人,注册资金 25232 万元。

是年,县委、县政府下达《关于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决定》,在个体工商户登记上,对经营对象、范围、方式等 10 个方面放宽政策,为个体经济的发展,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4128 户,从业人员 9099 人,向国家提供税收 46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占县财政收入的 12.6%。同时,加强了经济合同、商标管理和经检工作。是年,鉴证各类经济合同金额 2996.7 万元。办理经济案件 39 件,金额达 183.76 万元。全县评出了一批“重合同,守信用”的先进单位。

1993 年,县工商局本着向“小政府、大服务”方向发展的原则,精简机构,裁减冗员,提高办事效率,将原内设机构合并为行政、党群、企业、市场 4 个办公室,制订了“逐项任务到人、各项措施到事”的岗位责任制,调整、充实局、所级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完善 9 大制度,制订 120 多条细则,出现了上下一致,团结一心,真抓实干的新局面。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4803 户,从业人员 11418 人,注册资金 1047.9 万元,与上年比分别增长 10.6% 和 18.6%,向国家缴纳税费 765.6 万元,占县财政收入的 18.3%。国营、集体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有突破性进展,全县企业累计到达 1964 户,从业人员 43546 人,资金达 29144.6 万元;商标注册申请超历史,办理新、特、名、优产品注册商标 18 件,全县累计注册商标达 116 个;合同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检查经济合同 1965 份,监督履行合同 401 份,审理各类经济合同案件 40 件,金额 1136 万元;查处违法违章经济案 22 件,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标值 147.65 万元。集贸市场成交额达 1083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2%。帮助企业避免经济损失 424.4 万元,追回

欠款 16.8 万元,引进外资 190.05 万元,引进人才 3 人、技术 2 项。是年,为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县消协除每年大张旗鼓地开展《消法》宣传外,还进一步健全和建立了乡(镇)消协分会(站)。全年受理投诉 151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2 万元。

1994 年,县委、县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有关决定和措施,县工商局坚持依法行政,主动参与“大合唱”,认真弹好“协奏曲”,努力优化发展环境、用足用活政策,在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上,坚持“四开放”、“一简化”、“先上车、后补票”等一系列优惠办法,个体私营经济超常规发展。是年,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到 5557 户,从业人中 11731 人自有资金 2397.1 万元。向国家缴纳税款 1230 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 20.12%;国营、集体企业登记达 2086 户,其中:企业法人 866 户,营业单位 1220 户,分别比上年增长 4.6% 和 7.4%,从业人员 45966 人,注册资金总额 331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6%;集贸市场成交额 141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3%;注册商标累计达 131 个;查处经济违法违章案 55 件;审理各类经济合同案 33 件,鉴证经济合同 287 份,检查经济合同 3934 份,监督履行合同 375 份,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7797.3 万元,帮助引进外资 330 万元。

1995 年,恢复股室建制,分设 1 室 9 股,促进机关工作和业务工作的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充分发挥工商部门的职能作用。是年,全县登记注册国营、集体企业达 2194 户(法人企业 872 户,营业单位 1322 户),注册资金 36962 万元;个体工商户 3850 户,从业人员 6143 人。私营企业 71 户(不含个体户转),从业人员 1516 人,总产值 3788 万元,营业额 11854.2 万元,向国家纳税 1450 万元。新建市场 5 个,改建市场 1 个,新增市场面积达 73000 平方米,商品成交额 20918 万元,其中:消费市场成交额 18916 万元,市场税收 294 万元;新办注册商标 11 件,全县累计注册商标 132 件;广告经营业 6 户,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额 66.74 万元,有 5 个企业获地区“重商标信誉企业”称号,2 个注册商标参加了全省著名商标评选;查处市场违章行为 480 起;鉴证各类经济合同 229 份,查处违法合同 5 件,检查经济合同 536 份,为企业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36.17 万元;立案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 107 件,比上年增长 93%。

1996 年,是开展“工商形象”和“公平交易执法”年活动的第一年。县工商局以“两个年”为核心,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动力,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紧紧咬住地区工商局下达的目标、任务,自我加压、扎实推进。是年,全县国营、集体注册登记企业达 1921 户,其中:企业法人 728 户,营业单位 1193 户,注册资金 33050 万元,个体工商户达 4080 户,注册资金 3298.5 万元,从业人员 8005 人。私营企业 63 户(除个转私),注册资

金 1179.5 万元,从业人员 1064 人。是年,个体、私营企业总产值 4515 万元,营业额 2753.3 万元,上缴税收 1542.7 万元。全县市场面积达 7.7 万平方米,商品成交额达 2.5 亿元;注册商标累计达 142 件(其中是年办理 6 件);查处商标侵权案 4 起,违法广告 1 起,违章广告 4 起;鉴证各类经济合同 164 份,总金额 2967.25 万元,查处违法合同 7 起,办理财产抵押登记 44 件,抵押物金额 3396.26 万元;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 110 件,其中:万元案 3 件,1000 元案 36 件,罚没款 11.313 万元。

1997 年,工商行政管理各项职能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新办理国营、集体开业登记企业 136 户,办理变更登记 418 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101 户,全县共有企业 1834 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1710 户。年检企业 1710 户;市场管理上拓宽了广度,审查核准粮食收购及销售资格等 237 家。扩建市场 1700 平方米,商品交易年成交额 24044 万元,核发《市场登记证》15 个。全县举办物交会 20 次,成交额 2440 万元;鉴证各类经济合同 228 件,金额 16583.85 万元。检查监督合同履行 416 件,金额 3665.03 万元。办理财产抵押登记 104 件,抵押物金额 21717.12 万元;申请注册商标 8 件,全县累计注册商标 146 件。“奋发”注册商标被评为省著名商标;广告经营单位 3 户 8 人。查处商标侵权案 6 件,立案查处广告案 3 件,查处一级违章广告 59 件;当年,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 155 件,其中:万元案 4 件、千元案 86 件、百元案 65 件。全年进行专项治理 8 次;受理消费者投诉 442 件,挽回经济损失 13.21 万元;全县累计个体工商户 4402 户,从业人员 8910 人。私营企业 85 户(除个转私),从业人员 1648 人(含雇工人数),上交税款 1698.5 万元。

建国前,宜丰经济落后,工商行政管理薄弱。建国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宜丰地域经济得到飞速发展,其中也凝聚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辛劳和汗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任务更重了,责任更大了。宜丰县工商局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正着力培养造就一支勤政、廉洁、高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队伍,更好地担负起监督管理社会主义大市场的重任,为宜丰的经济腾飞保驾护航。